

中银香港黄埔花园分行推广活动（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4年5月13日至8月9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推出。
3.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黄埔花园分行（下称「合格分行」）。

4.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5.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

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6.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 Cheers Card 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于合资格分行申请中银Cheers Card(包括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银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称「合资格信用卡」)并于发卡后1个月内签账至少一次(不限签账金额)方可获25,000签账积分(「中银Cheers Card奖赏」)。
2. 客户必须于申请时填上合资格分行编号，方可获中银Cheers Card奖赏。
3. 有关中银Cheers Card奖赏将于2024年11月30日或以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4.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中银Cheers Card奖赏、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即港币 100 元。
5.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6.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7.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由中银香港网站。
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9.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即场申请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合资格分行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可即场领取专属礼品行李带一份。
2.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全新选用/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经资格分行，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指定礼券乙份(2张HK\$20餐饮现金券统称为「礼品」)。
 - 1) 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4年5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资格分行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
 - 2) 全新为11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11-17岁以下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2024年5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于「自在理财」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栏位输入「中银理财」客户之「我的邀请码」以核实其子女身份。
2. 本推广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3. 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4. 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黄埔花园分行抽奖活动(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无须登记。客户于推广期内在资格分行完成下表指定任务，即可参加抽奖并获得相应抽奖机会次数。下表为指定任务详情：

指定任务	抽奖机会次数		
	全新中银行信用卡客户	现有中银行信用卡客户 (没有持有合格信用卡)	现有中银行信用卡客户 (已持有合格信用卡)
经资格分行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称「合格信用卡」)(必须于申请时填上资格分行编号)	2 次	1 次	不适用
经资格分行	2 次	2 次	2 次

全新选用/提升至「私人财富」			
经资格分行全新选用/提升至「中银理财」	1 次	1 次	1 次
经资格分行选用出粮户口	1 次	1 次	1 次
经资格分行开立一笔存期 3 个月或以上港元或外币定期存款 (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 (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 1 次抽奖机会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下表指定任务，亦可参加抽奖并获得相应抽奖机会次数。下表为指定任务详情：

指定任务	抽奖机会次数
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任何签账每满港币 5,000 元 (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 10 次抽奖机会次数，即最多可累积港币 50,000 元签账)	1 次

客户类别的定义详见下表：

客户类别	定义
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	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之客户
现有中银信用卡客户 (没有持有合资格信用卡)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已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之客户 (不包括合资格信用卡)
现有中银信用卡客户 (已持有合资格信用卡)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已持有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

2. 抽奖奖品包括：

	奖品	名额
头奖	500,000 飞行里数 (价值约 HK\$100,000)	1 名
二奖	50,000 飞行里数 (价值约 HK\$10,000)	2 名
三奖	AMI 双人 8 道菜晚餐 1 份 (价值 HK\$3,800)	1 名
四奖	SOMM 双人 6 道菜晚餐 1 份 (价值 HK\$3,100)	1 名
五奖	5,000 飞行里数 (价值约 HK\$1,000)	5 名

3.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资格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4年5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资格分行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方可获指定抽奖机会次数。于抽奖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合格分行登记出粮户口，及于2024年8月31日前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方可获指定抽奖机会次数。
- 在推广期内，每位客户只限中奖一次。
- 抽奖将于2024年9月16日（于一日内完成），以电脑程式（非人手）抽出得奖者。
- 抽奖结果将于2024年9月25日在文汇报及南华早报公布。卡公司将根据得奖者在卡公司系统内之联络资料（包括短讯和电邮），通知得奖者领取有关奖品之安排。若卡公司在2024年10月14日或之后，由于得奖者未主动联络卡公司，或其联络资料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过时、或错误而使其未能接收中奖讯息，而未能成功联络得奖者，奖品将由后补得奖者获得。
- 得奖者须于领奖一刻仍持有有效合格信用卡，方可享有有关奖品；如得奖者所获之奖品为飞行里数，得奖者必须登记为「亚洲万里通」会员才可领取相关里数。**
- 所有奖品不得转让、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信用额。
- 任何人士在活动中如有任何欺诈及/或舞弊成份（由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卡公司有权取消其参加/得奖资格。卡公司保留采取法律行动之权利。
- 所有参加此推广的客户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卡公司就抽奖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

受卡公司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

12. 所有参加此推广的客户确认及同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使用客户资料，并授权中银香港向卡公司披露客户资料作是次抽奖用途。有关客户资料收集只作是次抽奖用途，并于抽奖完结后删除。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奖品之供应商，得奖者如对奖品或相关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风险声明：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58589-95